



全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4711万

40年人社事业突破性发展:城镇从业人员规模扩大4.76倍,在岗职工年均工资增至65994元



省内城镇从业人员规模扩大4.76倍、最低工资标准从无到有……11月19日,省政府新闻办召开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第15场新闻发布会,省人社厅介绍过去40年湖南人社改革发展的历程与成就。

■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谢忠东 刘玮 龚颖 叶飞艳 陈尽美

就业 从业人员规模翻了一番

40年间,湖南从业人员规模由1978年末的2280.05万人扩大至2017年末的4890.22万人,劳动力参与率达67%;其中省内城镇从业人员规模扩大4.76倍,达到1733.55万人。近10年,每年拉动城镇新增就业73万人以上,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总规模达1583万人。截至2018年9月,我省城镇登记失业率降至3.61%,为近年来的最低点;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.0%。

就业结构不断优化。至

2017年末,全省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已由1978年的79:13:8逐步调整为39.7:22.8:37.5。40年间,第三产业从业人员规模实现井喷式增长,增加1235万人,达到1431万人。

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明显。湖南加大创业培训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,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70亿元,直接扶持37万人创业。仅2017年至今年9月,全省新增市场主体128.43万个,带动城乡就业300万人以上。

人才 专业技术人才总数已达306万

40年来,湖南人才整体实力显著增强。全省专业技术人才总数已达306万,其中中国有企事业单位高级职称人才12.92万人,中级职称人才43.2万人;在湘两院院士80人(含外聘院士),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6人,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123人,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188人;湖南省优秀专家74人,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300人,省“新世纪121人才工程”人选1438人;全省技能人才总量达到460万,其中高技能人才135万人,6人获“中华技能大奖”,46人被评为“全国技术能手”。

高层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。1985年,自湖南首家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落户中南工业大学(今中南大学)以来,全省已建成126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90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57个博士后协作研发中心(博士后创新创业基地),累计招收博士后3196人,出站1413人。

高技能人才培养日益加强。40年来,湖南的技工院校从1978年的30所,发展到今天的133所,在校生规模超14万人。最近,湖南又出台了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建设技工大省的意见,勾勒出技能人才培养蓝图。



陈香云 周洋 赵妮 制作

社保 全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4711万人

目前,湖南参加基本养老保险4711万人、失业保险557万人、工伤保险787万人,“广覆盖、保基本、多层次、可持续”的社会保险制度广泛惠及三湘父老。

湖南连续14次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,月平均养老金水平从1995年的192元增加到2017年的2270元,年均增幅11.9%;城乡居

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试点之初的每人每月55元提高到103元,比国家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高出15元;失业保险金平均标准提高到1145元/月。

目前,湖南省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5500万人,覆盖80%。参保人员通过社保卡办理结算、查询、缴费等业务,实现了“一卡通办”。

收入 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到1130元/月-1580元/月

40年来,湖南劳动者权益得到有效保护,工资收入分配制度逐步完善。1995年-2011年,全省社会平均工资由4797元增长到34586元;2000年-2017年,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从8128元增长至65994元;最低工资标准从无到有,提高到了

1130元/月-1580元/月。

近年来,湖南每年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,近5年累计责令支付农民工工资及赔偿金共计31.8亿元;建立人社、公安、住建部门联动机制,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700余件,立案400件。

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

中央环保督察组再向我省转办156件群众举报件

本报11月19日讯 今天,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转办了11月18日8时至20时的第二批156件群众举报件,其中重点件14件。

从污染类型来看,第二批156件群众举报件中,有效举报涉及大气污染方面的举报最多,占32.6%;其次是水、噪声、生态、土壤、其他、辐射,分别占23.3%、15.4%、13.3%、10.8%、3.9%、0.7%。

据悉,从第一批至第二批累计交办2464件,其中重点件203件。累计按地区分

布为:长沙市682件、株洲市120件、湘潭市155件、衡阳市237件、益阳市93件、常德市156件、岳阳市179件、邵阳市165件、郴州市157件、娄底市157件、永州市168件、怀化市114件、张家界市47件、湘西15件、省发改委15件、省工信厅2件、省生态环境厅2件(其中有3个举报件同时涉及2个市州)。累计涉及大气污染方面的举报最多,占33.1%;其次是水、噪声、生态、土壤、其他、辐射等,分别占23.3%、19.6%、9.7%、8.1%、5.6%、0.6%。 ■记者 和婷婷

视点

争创运动佳绩就是最大的“爱国”

11月18日,苏州马拉松开跑。在比赛最后阶段,中国选手何引丽与非洲选手争夺冠军时,两名志愿者上前向何引丽递国旗。这使得何引丽原有的节奏被打乱。最终对手的差距逐渐拉大,遗憾获得亚军。(11月19日央广网)

面对这样的比赛结果,虽然有些遗憾,但也本该风平浪静。问题的转折点出在一位实名认证标注为“马拉松国家二级运动员”的微博博主“四川魏静”身上,她站出来批评何引丽“随手抛弃国旗”,并质问道:“难道成绩比国旗更重要?”在被其他网友质疑后,依然坚称自己的立场,并说“扔国旗没有任何理由和借口”,引发网络巨大争议。

应该说,朴素的爱国之心人皆有之,我国的运动员出自于举国体制,在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熏陶之下,爱国意识只会比普通人更高。有鉴于此,我们没有理由怀疑,马拉松运动员何引丽会刻意做出“抛弃国旗”的反常之举,其手持国旗滑脱,必是激烈的竞赛环境导致,自不可也不必苛责。何引丽本人微博回应称,并非扔掉国旗,而是国旗全湿,而自己的胳膊已经僵硬,摆臂时甩出。这个回应合乎情理,也印证了我们之前居于常理所做出的推断。

所以,对何引丽意外滑脱国旗的行为应该多理解多包容,批评和苛责不仅不必要,而且不恰当。面对这一意外事件所引发的

争议,更应该引起我们的反思:爱国的本质究竟是形式大于内容还是相反?诚然,爱国体现于形式,但更体现于内容,当内容和形式产生冲突时,内容重于形式。以苏州马拉松和何引丽为例,作为运动员的何引丽,其首要任务就是克服阻力,尽最大努力获得冠军,实现为国争光的目的。这才是爱国的“内容”,实现这一“内容”之后方可展现“身披国旗”这一“爱国的形式”。这就是说,没有内容就没有形式,而不是相反。在比赛最艰难激烈关键时刻,我们应该为运动员提供无干扰的运动环境,而不应该形式主义地提前送上国旗,断送其夺冠的前景。

从目前的舆论环境看,我们

对因为意外丧失冠军的何引丽是同情和爱护的,这种不以冠军论英雄的舆论包容体现了新时代之下观念的进步,值得称许。然而,在最新的舆论中,人们似乎又把焦点对准了两位递送国旗的志愿者,并明显表露出过度的愤怒。但这也是有合理性的,舆论对志愿者也应有一定的包容,我们或可反思组委会和志愿者的某些行为,但不可据此升级为火力全开的“炮轰”。就马拉松传统而言,安排志愿者在冲刺前给领先的运动员送上国旗,既是助兴,也是祝愿,动机是良好的,不宜上纲上线进行批判。

这次意外事件可以促使组委会和志愿者进行反思,如何确保良好的动机达到良好的效果,这

才是问题的关键。递送国旗的形式依然可以保留,但组委会和志愿者可以灵活执行,若领先优势明显,可以递送,若竞赛处在毫厘之间,递送行为可以取消,以达到让形式服务于内容的目的。

苏马运营方对舆情的反应还是迅速的,在19日当天就发表了道歉,表示“此次事件是一个意外,之后在举办赛事中一定会对志愿者不遗余力地培训,事后一直试图联系选手何引丽,我们对此深表歉意。”能够因此而反思并提高赛事质量,是大家都乐于看到的,也希望以后的赛事能够处理好细节问题,体现爱国精神的同时更要体现体育精神。

■本报评论员 张英